##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動物保護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修法規範禁止宰殺犬貓供食用,經政府機關多年宣導及查緝,國人已有普遍認知,然近年來發生少數外籍勞工宰殺及食用犬貓案件,其手段殘忍引發輿論譁然。究其原因,乃因各國風土民情及法規之不同所致,為有效加強雇主對勞工之約束與宣導責任,防止此類案件發生,擬新增相關條文,規範雇主對於所僱用勞工於工作場域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應負連帶責任。

另為有效提升本市寵物登記稽查效能,擬增訂條文明確規範主管機 關稽查權限,未辦理寵物登記者,無須勸導即可予以裁處之規定。其他 有關本自治條例執行機關名稱亦一併修改,以求統一。

本次修正及新增條文共計七條,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應 為全案修正,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統一修改本自治條例 中動物保護防疫處之簡稱為「動保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第九條)
- 二、新增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 之規定,違反者無須經勸導即可予以處罰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 及第十六條第一款)
- 三、新增勞工雇主有義務防止所雇用之勞工於工作場所宰殺犬貓或販賣 其屠體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五條)
- 四、新增動物保護防疫處於公共及私人場所進入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 安置受虐動物權限之規定,與規避、妨礙或拒絕前述稽查之罰則。(新 增條文第十條及第十六條第二款)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和你仍修工十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		本條未修正。
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		
命、增進動物福利、維	命、增進動物福利、維	
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	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	
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	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	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	業局(以下簡稱農業	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
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	以修改。
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	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	
簡稱 <u>動保處</u> )。	簡稱動防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	本條未修正。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一、動物:指犬、貓及	一、動物:指犬、貓及	
其他人為飼養或管	其他人為飼養或管	
領之脊椎動物,包	領之脊椎動物,包	
括經濟動物、實驗	括經濟動物、實驗	
動物、寵物及其他 動物。	動物、寵物及其他 動物。	
□		
有人或實際管領動	有人或實際管領動	
物之人。	物之人。	
三、寵物:指犬、貓及		
其他供玩賞、伴侶	其他供玩賞、伴侶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	之目的而飼養或管	
領之動物。	領之動物。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	為配合動物保護防疫處組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織章程所使用之簡稱為「動
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	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	保處」,為求統一名稱,予
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 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	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 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	以修改。
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	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	
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	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	
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	得由動防處保護送交動	
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	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	
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	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	之場所之犬隻,得予以	
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	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	

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 依下列規定處置:

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 依下列規定處置: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動物保護法, 飼 主未替所飼養之特定 寵物辦理寵物登記及 植入晶片,須經勸導後 仍不改善方可處三千 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惟仍有民眾心 存僥倖,拒絕配合勸導 或稽查,為提升法令嚇 阻效果,特訂定寵物飼 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 替寵物辦理寵物登記 及植入晶片之規定,配 合增定之第十六條罰 則,違反者不必經過勸 導,即得處以罰鍰,並 提高罰鍰為一萬元以

第六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

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

上五萬元以下。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 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 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 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 由農業局定之。

- 第七條 使用獸鋏捕捉動 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 理。
-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 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 貓,得免負擔下列費用: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龍 物晶片費、植入手續 費、寵物登記費及狂 犬病預防注射費。
  -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 貓者:寵物登記費 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

第九條 <u>動保處</u>應置動物 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 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 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 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 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 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 費用等事宜,應設動物 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 由農業局定之。

第六條 使用獸鋏捕捉動 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 理。

- -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 貓者:寵物登記費 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

為鼓勵本市民為 動養之寵物理在 有養之絕育及植助相 以表述 一人,農業局得補助登記及 。前項補助登記及 。前項補助登記及 。由農業局公告之。 五條改列。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六 條改列。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七 條改列。

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 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 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 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 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 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八 條改列;另為配合動物保護 防疫處組織章程所使用之 簡稱為「動保處」,為求統 一名稱,予以修改。 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 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 勵。 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 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 農業局得建請警察局獎 勵。

>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 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 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 別之標誌。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動保處於公共 場所及私人場所發現或受 理檢舉虐待動物,必要時得 進入稽查、取締及救援之權 限。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 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 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 處所,必要時,由本府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 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 處所。各級學校、民間 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 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 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 絕育、救援、收容管理 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 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 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 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 者,農業局得予以獎 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 局定之。

第九條 農業局得輔導、 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 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 所,必要時,由本府協 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 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 所。各級學校、民間機 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 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 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 育、救援、收容管理及 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 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 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 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 者,農業局得予以獎 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 局定之。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 九條改列。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 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 殖、買賣或寄養業者, 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 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 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 第十條 以營利為目的, 以營利為目的、 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 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 定向本府取得許可, 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條改列,另本條計有三項而 未予分列,於本次修正案中 一併更正。

		<del>,</del>
記後,始得營業。	始得營業。前項業者應	
前項業者應於營業	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	
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	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	為會員。前項公會應配	
員。	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	
前項公會應配合農	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		
動動物保護工作。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	第十一條 本府應設動物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	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	一條改列。
動物福利。	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	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	定之。	
第十四條 本府為鼓勵民	第十一條之一 本府為鼓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	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	一條之一改列。
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	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	
令之行為,得訂定檢舉	法令之行為,得訂定檢	
獎勵辦法。	舉	
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		一、本條 <u>新增</u> 。
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		二、規範勞工雇主有義務防
提供之活動空間,有違		止所雇用之外籍勞工
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		宰殺犬貓或販售其屠
販賣其屠體之行為,處		體。
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三、近年曾發生多起勞工捕
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雇		捉犬、貓宰殺食用案
主能夠舉證已善盡教育		件,手段兇殘,駭人聽
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聞。部分案件甚至發生
前項所稱雇主之認		於員工宿舍等工作場
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		所,為強化雇主對於員
<b>僱傭關係認定之。</b>		工教育之責任,遂課以
		雇主未善盡宣導教育
		之處罰,期能促使雇主
		積極負起教育督導員
the 1 section of the		工之責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		一、本條 <u>新增</u> 。
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規範未依本自治條例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規定辦理寵物登記、植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八晶片及規避、妨礙或
五條規定,未辦理		上絕動物保護檢查員 上絕動物保護檢查員
寵物登記及植入晶		TOWN CM = X

片。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十條第一項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 物保護檢查員會同		進入公共及私人場所 進行調查、取締、緊急 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及 之罰則。
警察人員進入公、 私場所進行調查、 取締及緊急保護安 置受虐動物。		
第十七條 違反 <u>本自治條</u> 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應勸導並令其限期, 善善等逾時未改善者, 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萬 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 按次處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四條第 違反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 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 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3 3 3 3 4 3 3 4 3 4 3 3 3 3 3 4 3 3 3 3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二條改列,另一併修正敘明 違反條文為本自治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自現行條文第十 三條改列。

##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 維護公共安全及加強飼主管理寵物責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三、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第四條 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其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之寵物,必要時得由動保處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其指定之場所。任何人對遊蕩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大隻,得予以捕捉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之場所,並依下列規定處置:
  - 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衛生者,應即予人道方式處理之。
  - 二、具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無身分標識者應 公告招領,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未認領者,得視動物 健康狀況給予絕育、疫苗注射、開放認養或人道方式處 理之。
- 第五條 特定寵物飼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特定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內,攜帶特定寵物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並應植入晶片,由登記機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 第六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 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 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 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農業局為審議動物救援、收容及緊急醫療費用等事宜,應設 動物救援小組,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定之。

- 第七條 使用獸鋏捕捉動物,依其他法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民眾認養或認領本市動物收容處所之犬貓,得免負擔下列費 用:
  - 一、認養流浪犬貓者: 寵物晶片費、植入手續費、寵物登記

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二、飼主認領家犬、家貓者: 寵物登記費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費。

為鼓勵本市市民為其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絕育及植入晶片,農業局得補助相關費用。前項補助登記及絕育之寵物種類及費用,由農業局公告之。

第九條 動保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 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鋏取締等事項。

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警察人員協助辦理前項業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建請警察 局獎勵。

第十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疏於照顧動物案件,經研判認 為有必要者,動物保護檢查員在會同警察人員後,得進入公共場 所及私人場所進行調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場所所 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 資識別之標誌。

- 第十一條 農業局得輔導、協助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必要時,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公有土地充作流浪犬隻收容處所。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得檢具計畫書向農業局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接受補助或委託辦理前項工作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 第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府取得許可,並依法辦理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前項業者應於營業後一個月內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前項公會應配合農業局並輔導所屬會員推動動物保護工作。
- 第十三條 本府應設動物福利基金,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 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動物保護法、自治條例及相關法 今之行為,得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 第十五條 勞工於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由雇主提供之活動空間,有 違反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之行 為,處雇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但雇主能夠舉證 已善盡教育宣導責任者,免予處罰。

前項所稱雇主之認定,依該勞工行為時之僱傭關係認定

之。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未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 晶片。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 絕物保護檢查員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私場所進行調 查、取締及緊急保護安置受虐動物。
- 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勸導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時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